2022年度

剑阁县统计局部门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3年10月16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及重点工作 1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4

第四部分 附件 16

第五部分 附表 2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3

二、收入决算表 23

三、支出决算表 2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3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3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3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3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3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3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3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及重点工作

（一）部门职责。

剑阁县统计局的主要职能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省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统计制度、统计标准，起草地方统计规章草案，制定全县统计规划以及地方统计制度统计标准，审批乡镇、县级各部门的地方统计调查项目以及涉外统计调查机构和项目，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县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二是建立健全全县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核算制度，核算全县地区生产总值，整理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开展分析研究，指导、监督全县国民经济核算工作。三是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等国民经济行业以及能源、投资、人ロ、收入、科技、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领域的统计调查，建立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监测评价制度及指标体系，对重点区域和重要领域实施监测评价，牵头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旅游、教育、卫生、邮电、交通运输、社会保障、公用事业、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全县基本统计资料。四是组织实施人口、经济、农业等普查和重大国情国力专项调查，组织实施全县投入产出调查。五是建立健全全县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依法对乡镇、县级各部门和企事业单位重要统计数据进行审核、监控和评估，组织指导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六是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和预测，定期发布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向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咨询建议，向社会公众提供统计信息服务。七是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管理全县统计专业资格考试、职务评聘和从业资格认定工作，指导全县统计专业人オ队伍建设，开展统计交流与合作。八是组织制定全县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建立健全全县统计数据库系统和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建立健全县级各部门统计信息共享制度，指导地方统计信息化建设。九是承担县政府公布的有关审批事项。十是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2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全面从严治党，统计队伍风清气正。**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扎实开展四责同述专题会议，切实筑牢干部职工思想防线；完善机关干部管理制度，建立奖惩机制，实行周汇总，月通报，季评比，年考核；持续深入开展干部纪律作风整顿，查找问题32个，全局干部扎实整改，建章立制形成长效机制；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家道》，集中学习《忏悔实录》；加强对年轻干部的培养，让有为者有位，职务晋升2名，职级晋升8名；完成机关支部换届工作，2名预备党员按期转正并接收预备党员1名，收缴党费4573元，开展主题党日活动12次，班子成员讲党课5次，谈心谈话56人次；组织党员开展“9.5泸定地震”慈善捐款4652元；组织党员干部奔赴一线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助力县域疫情防控。

**2、发挥统计职能，统计服务更加精准。**全局共撰写统计分析、调研报告30余篇，及时发布《剑阁县2021年统计公报》、出版《剑阁统计年鉴2022》、撰写统计要情16期、编印《统计月报》9期，为县委县政府及县级各部门提供高效优质的数据资料。前三季度，全县地区生产总值（GDP）实现121.67亿元，同比增长-3.8%；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0736元，同比增长5.2％；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1360元，同比增长6.9％。1-10月，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46.7%；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1.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0.6%；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46亿元，同比增长21.7%。“四上”企业培育进规 17家，完成全年目标 94.4%。初步预计全年GDP增长-5%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50%左右；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3%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0.5%左右，“四上企业”进规预计全年完成23家。

**3、主动担当作为，加强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扎实开展“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提升年”活动，严格执行《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工作指南》相关规定；起草全县《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工作的通知》文件，制定落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措施，完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制度；召开全县统计工作会议及各专业统计人员培训会议5次，组织各专业人员实地培训指导30余次。

**4、坚持依法治统，统计法制建设不断加强。**多种形式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论述、《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等文件精神，提高依法治统意识；主动“挤干水分”，清零9个投资项目0.77亿元，回调2个超进度报数项目0.93亿元，停报32个实际进度不符、统计基础不规范的项目；工业企业停报16家清零18.8亿元，下调14家10.06亿元；停报2家批零住餐单位。开展企业入退库自查60家，接受市统计局检查20余家，统计执法检查14家，确保数据质量。

**5、压实压紧责任，全力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认真组织开展乡村振兴战略统计监测，为年度考核评估提供数据支撑。选派的1名驻村第一书记和3名驻村工作队员，严守驻村工作纪律，认真履行帮扶责任，积极解决实际问题。花费5000余元为80岁以上老人购买拐杖105根、主要负责人联系重庆商会为全村80岁以上老人捐款10000元；积极推行以购代扶，全年累计购买农产品5万余元，助力乡村振兴。

二、机构设置

我局是县政府组成部门，单位性质为行政单位，实行财政全额预算，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级别为正科级，下属二级单位2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总计316.8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360.31万元，减少53.21%，主要变动原因是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束，无项目经费。与2021年相比，支出总计减少360.31万元，减少53.21%，主要变动原因是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束，不涉及“两员”补贴等专项经费。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316.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16.8万元，占100%。

**（**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316.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16.8万元，占100%；无项目支出。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16.8万元、支出总计316.8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360.31万元，下降53.21%，主要变动原因是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束，不涉及“两员”补贴等专项经费。与2021年相比,支出减少360.31万元，减少53.21%,主要变动原因是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束，不涉及“两员”补贴等专项经费。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16.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了360.31万元，减少53.21%。主要变动原因是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束，不涉及“两员”补贴等专项经费。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16.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62.32万元，占82.8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5.54万元，占8.06%；**卫生健康支出（类）**9.78万元，占3.09%；**住房保障支出（类）**19.15万元，占6.04%。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316.8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70.78万元，完成预算100%。**

**2.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91.54万元，完成预算100%。**

**3.一般公共服务（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5.54万元，完成预算100%。**

**4.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9.78万元，完成预算100%。**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19.15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16.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79.2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87.63万元、津贴补贴39.57万元、奖金69.67万元、绩效工资26.7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5.54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9.78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16万元、住房公积金19.15万元。**

**公用经费37.5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5万元、印刷费3万元、水费0.3万元、电费2.7万元、邮电费3.5万元、差旅费2.7万元、会议费3万元、培训费1万元、公务接待费3.04万元、工会经费1.09万元、福利费1.81万元、其他交通费10.44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04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减少1.93万元，下降38.83%。**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04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21年持平，无增减。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2021年持平，无增减。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3.公务接待费支出3.04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减少1.93万元，减少38.83%。主要原因是减少不必要接待，降低用餐标准。**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3.04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统计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30批次，30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3.04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上级督查公务接待支出、工作检查调研支出。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7.58万元，比2021年减少10.58万元，下降21.97%。主要原因是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束，印刷费、办公费等减少。并认真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统计局无政府采购。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统计局无车辆。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2022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2年剑阁县统计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4.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7.一般公共服务（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费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9.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1.“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2022年统计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县财政局：

根据《剑阁县财政局关于2022年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剑财政〔2023〕49号）要求，为更好地规范资金管理，发挥财政资金绩效，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运行效率和使用效益，我局认真开展了2022年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剑阁县统计局为正科级单位，内设5股1室2中心，分别是办公室、政策法规股、综合统计与国民经济核算股、农村经济统计管理股、工交商贸统计股、固定资产投资股、剑阁县普查中心（参公事业单位）、剑阁县统计信息中心（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1.办公室。负责协调机关政务和后勤管理，负责行政效能建设、政务督办和绩效管理工作，承担文秘、政工、人事、党务、离退休人员管理、财务会计，政务信息、目标管理、办公自动化、统计宣传、档案管理以及保密信访、维稳、应急处理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组织实施，机关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

2.政策法规股。宣传贯彻统计法律法规；起草统计政策规定；拟定全县统计重大业务的管理措施，组织全县统计执法检查和行政处罚工作，承担行政应诉和其他法律事务。贯彻执行国家统计制度和国家统计标准，拟定全县统计制度改革规划，制定地方统计制度和地方统计标准；

3.综合统计与国民经济核算股。对全县国民经济运行进行统计监测、预警和分析研究，提出宏观调控咨询建；整理，提供和发布综合性计资料，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核算制度，承担国内生产总值，投入产出，资金流量，资产负债核算工作提供权限，国民经济核算资料及有关综合平衡状况的分析研究报告组织实施，全县人口工资，劳动力科技和城镇居民收入的统计调查及文化产业，妇女儿童纲要监测；

4.工交商贸股。组织实施全县工业统计调查，对产业园区、大企业、优势产业等进行统计监测，综合整理和提供交通、邮电业统计数据，组织实施全县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商品市场运行情况的统计调查，组织有关部门评估全县旅游产业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统计数据组织实施全县能源环境基本状况统计调查，对节能减排单位GDP能耗，资源循环利用等进行统计监测；

5.农村经济统计股。组织实施全县农业农村经济农民收支的统计调查，对农村贫困状况，退耕还林状况等进行统计监测，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统计调查数据，对有关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检查，指导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进行统计分析；

6.固定资产投资股。组织实施全县固定资产投资、建筑业、房地产业的统计调查，对政府性资金投资项目、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等进行统计监测；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统计调查数据，对有关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检查指导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进行统计分析。

剑阁县统计局共有编制25人，其中行政编制9人，参公事业编制6人，事业编制10人。年末实际在岗人员22人，其中行政人员7人，参公事业人员6人，事业人员9人。

1.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扎实开展四责同述专题会议，切实筑牢干部职工思想防线。撰写统计分析、调研报告，及时发布《剑阁县2021年统计公报》、出版《剑阁统计年鉴2022》、撰写统计要情、编印《统计月报》，为县委县政府及县级各部门提供高效优质的数据资料。扎实开展“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提升年”活动；起草全县《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工作的通知》文件，制定落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措施，完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制度。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维护好全县统计网络工作组织实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开展固定资产投资统计项目入库工作。组织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工作，开展各项统计业务调查，统计审核，汇总上报工作。建立全县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开发展分析研究，做好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1. 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2. 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3. 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我局共收到资金共计316.8万元。其中：行政运行经费170.78万元；事业运行经费91.5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经费25.54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经费9.78万元；住房保障经费19.15万元。

1. 部门总体支出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各项资金已支出316.8万元。其中：行政运行支出170.78万元；事业运行支出91.5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25.54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9.7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9.15万元。

1. 部门总体结转结余情况

县统计局2022年无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1.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我局共收到县财政预算资金共计316.8万元。其中：行政运行经费170.78万元；事业运行经费91.5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经费25.54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经费9.78万元；住房保障经费19.15万元。

2、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各项资金已支出316.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16.8万元。执行率100%。支出情况如下：

行政运行支出170.78万元；事业运行支出91.5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25.54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9.7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9.15万元。

3、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情况

县统计局2022年无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剑阁县统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316.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16.8万元，占100%。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316.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16.8万元，占100%。

1.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

2022年工资福利支出决算数279.22万元，资金执行率100%，严格按相关政策执行，保障了工资保险及时足额发放、缴纳。

2.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

2022年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数37.58万元，资金执行率100%，严格执行预算要求，保障了单位日常正常运转。

3.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无特定目标类项目。

**（二）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相关股室认真履职，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均按预期效果完成。

（三）结果应用情况。

2022年来县统计局认真开展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工作，按照财政局要求，进行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自评公开，提升部门责任意识，完善内部管理，保障机关运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1. **自评质量。**

2022年县统计局部门整体自评较为准确，结果与预估基本保持一致，并按照财政要求，在单位公示栏进行了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自评公开。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本单位按要求对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自查自评结果良好，经费使用严格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对资金的使用监管有力有效，全年基本支出保证了部门的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二）存在问题。

内部管理制度建设不够细致全面，财务制度不够规范，对绩效评价的认识不够深入。

（三）相关建议。

一是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创新管理手段，用新思路、新方法，改进完善财务管理方法。二是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中央和上级有关部门出台的财经纪律相关规定，严控"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支出。严格报账程序，严把票据审核关，减少现金支付。三是强化内控建设，防范防控岗位风险,确保各项工作有序运转。四是加强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和流程的建设，进一步深化、完善绩效管理体系，建立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促使绩效管理工作高质量完成。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